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2-18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以下简称“柳行玉林分行”）申请新的授信，具体为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3,2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2、本次向柳行玉林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用信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在以上额度之内的银行授信的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向柳行玉林分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用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 50,000 万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是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加快产业结构

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提升盈利水平的举措，本次增资事项没有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天臣新能源增资。

3、我们提请公司经营班子，在完成本次对天臣新能源的增资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加强对天臣新能源的管理，将其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防范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并对天臣新能源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科学严谨的可行性论证。

### 三、关于本次会议合法合规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表决，公司董事会共八名董事一致出席了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可本次董事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